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会议时间为**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士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

7.会议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2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5.审议公司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上述议案须经参加网络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权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将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登载于2013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议案方式：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张卉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

邮编：530001

联系电话：0771-5500000

联系电话:30771-3218598
传 真:0771-321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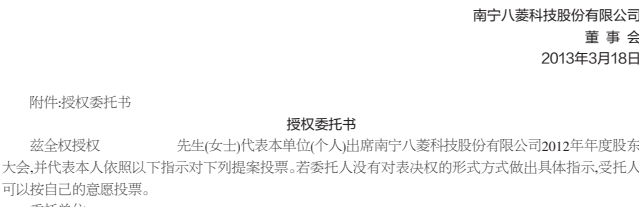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费 and 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委托单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受托人: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3-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喻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独立董事卢光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金亚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7日

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东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东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新设股份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以下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鲁昂集团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有等部分的新润银化工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隆昌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润银化工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江苏东瑞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承诺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拟购买资产合并范围内七家进行估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择符合《评估机构管理办法》及《评估师与评估机构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益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具有独立性、科学性、客观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现行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报告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对方瑞星集团有限公司及润银化工的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黄勤功、马汉诚、朱德林、王新林、朱宇晖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胜

2013 年 3 月 14 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参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山东润银银业物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 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广银
2013 年 3 月 14 日
